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千红制药	股票代码	0025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文群	姚毅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	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	
电话	0519-85156003	0519-85156003	
电子信箱	stock@qhsh.com.cn	stock@qhs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2,811,529.28	674,683,968.77	2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839,469.70	163,452,114.60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967,575.33	105,525,748.24	1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792,195.19	-54,975,271.36	20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1	0.1283	7.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1	0.1283	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6.58%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127,699,897.24	3,178,318,920.39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3,267,341.73	2,529,786,331.95	-1.05%①

注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本报告期期末比上年度末减少 2,651.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回购股份，导致库存股增加 4,841.07 万元，库存股是所有者权益抵减科目所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2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耀方	境内自然人	19.95%	255,402,000	191,551,500		
赵刚	境内自然人	8.02%	102,701,000	77,025,750		
蒋建平	境内自然人	3.33%	42,567,000	31,925,250		
王轲	境内自然人	2.99%	38,209,600	28,657,200		
周冠新	境内自然人	2.09%	26,750,000	0		
赵人谊	境内自然人	1.95%	25,000,000	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1.88%	24,059,644	18,044,733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98%	12,490,000	0		
邹少波	境内自然人	0.94%	12,043,249	9,032,437		
佟宪	境内自然人	0.68%	8,7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耀方与王轲为父子关系，赵刚与赵人谊为父女关系，与其他股东、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强化营销督导体系，确保营销目标有效达成

董事会、经理室进一步加强对国内外市场营销规划与开拓管理的督导，快速决策、及时纠偏，解决市场拓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营销目标有效达成。

原料药事业部方面：报告期内，精准分析与把握肝素钠原料药的市场动态，深挖老市场，发掘新市场；同时继续发挥产供销联动优势，原料药市场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利润不断增加。

国内制剂销售方面：继续深入实施“一体两翼”多元化销售模式，并按照各品种市场规模、成熟程度，实现国内制剂销售规模持续增加。

- 重点产品：报告期内，通过对各市场的优势分析，人员架构，市场布局进行优化调整，使各项产品包括胰激肽原酶制剂、肝素钠注射液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宣传力持续增加，毛利贡献率进一步提升；
- 潜力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学术推广、OTC推广等方式，不断提升“怡美”、依诺肝素、达肝素钠的深入开发能力与覆盖区域，实现品种快速上量，成为公司国内制剂销售的有力增长点；
- 新产品：报告期内，积极做好肝素钠封管注射液、那屈肝素钙注射液、诊断试剂新品种的市场准入工作，并实现部分产品上市销售。

2. 加强对新品研发的督导，确保新项目正常推进

报告期内，董事会通过每季度听取新药研发进展汇报形式加强对研发工作的督导，提高众红和英诺升康两个研究院的研发规划和产品立项研发项目管理能力，完善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申报管理机制，加快新产品研发速度。报告期内，两大研发平台的新药临床研究及临床前研究工作均顺利开展，其中小分子药物研发平台QHRD107项目已进入一期临床阶段；QHRD110项目与上海美迪西合作，开展临床前研发及临床申报一体化工作；大分子研发平台的ZHB202、ZHB206项目均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临床申报工作，平台开展的其他新药项目也均在顺利推进过程中。

3. 加强重大项目推进督导，提升公司管理效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督导经理室加强对重大项目进行监管：公司承担的常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千红创新药物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土地平整等准备工作，主体建筑正在建设过程中；持续跟进重大技改项目，促进提高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成本，实现精细化管理，有效完成预期目标，同时根据已完成项目的经验，对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收率水平等起到积极作用。

4. 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企业风险

报告期内，董事会通过对与总经理、审计总监等高管签订考核目标书等形式，加强对质量、EHS、财税、信息安全等管理进行有效督导；同时加强对审计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审计部的组织领导，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内控监督水平，并做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评估审计，确保公司风险可控，健康发展。

5. 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机（体）制，夯实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实施第二批职工技术职务晋升举措及基层骨干的员工持股计划，并已在公司范围内经过系列推荐、选拔、公示等程序，旨在进一步健全干部职务晋升、员工技术晋升等多通道机制，选拔优秀的青年人才参与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实施了2019年新一轮股份回购工作，用于员工持续计划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员工与企业的凝聚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6. 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认同感

2019年上半年，公司以常州市非公企业党建基地建设为载体，以2019年度党建工作大纲为纲领，继续发挥党政工团协同作用，围绕公司发展六大目标：经济增长目标、创新研发目标、市场开拓目标、队伍建设目标、风险管控目标、企业文化建设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具体工作，形成有担当、有信仰、有责任、有特色的一流干部员工队伍，与企业发展同呼吸、共命运。

7. 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加强重要内幕信息的管理，做到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公开、公平地披露公司的重要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监督与领导，正确处理好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在合规的基础上，建立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沟通渠道，加强互相了解，增强对公司的发展信心，确保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并连续三年并评为深交所信息披露“A”级单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针对2018年1月1日起分段实施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王耀方

2019年8月24日